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球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人技术开发	上海怀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OCR 系统	400	0
委托关联人技术开发	怀光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图像智能提取技术	300	0
合计			7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怀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怀若”）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球

注册资本：5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层 823 室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经营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931,197.88 元，净资产 13,459,156.09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6,316,141.78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怀若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拥有其 40% 股权。公司董事长唐球先生是上海怀若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上海怀若的董事长。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上海怀若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 怀光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光智能”）

法定代表人：唐球

注册资本：3000 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幢 502 号 070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医疗器械、检验设备研发与代理；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

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经营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48,359.81 元，净资产 3,631,140.33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2,368,859.67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怀光智能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拥有其 30% 股权。公司董事长唐球先生是怀光智能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怀光智能的董事长。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怀光智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行情，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